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基金權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認購事項的贖回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

贖回上限

在該基金的酌情決定下，任何已就贖回其參與股份的任何部分提交贖回通知的A類股份持有人(「贖回股東」)只可合共贖回獨立投資組合於相關贖回日期(「首個贖回日」)的資產淨值最多5%(「贖回上限」)。

贖回通知於首個贖回日的未清償部分(「未清償部分」)將於緊隨的各個贖回日清償(惟該基金可如PPM所述酌情中止贖回參與股份)，機制如下(「自動贖回程序」)：

- (a) 於緊接首個贖回日的贖回日，相等於未清償部分四分之一的金額；
- (b) 於下一個贖回日，相等於未清償部分餘下部分三分之一的金額；

(c) 於下一個贖回日，相等於未清償部分餘下部分一半的金額；

(d) 於下一個贖回日，未清償部分的餘下部分。

該基金的董事可按相關補充文件所指定者或彼等不時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所釐定者，就贖回所得款項收取贖回費用（「贖回費用」）並從向贖回股東作出的任何贖回付款中扣除贖回費用。就釐定是否應付任何贖回費用之目的而言，較早時間認購的參與股份將按「先入先出」的原則先於較後時間認購的參與股份被視為贖回。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內刊登。